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朱家誼

電話：(02)7736-5938
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7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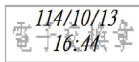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行政院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，業經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1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0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